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学院目标管理指标体系

学院目标管理一级指标 1. 本科教育（考核部门：教务处、东方科技学院、学工部、招就处、国际交流处）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负面清单
基本指标	1-1 日常教学运行与检查评价	理论、实践教学、考试组织等日常运行情况 毕业论文、课堂教学、试卷等专项检查评价	14	1.课堂教学秩序（2分）。教师迟到、早退、私自调停课等不规范行为每发现一起扣0.2分。调停课比例（调课学时/授课总学时）控制在3.5%以内，每提高0.1个百分点扣0.1分。出现一般、严重、重大教学事故分别扣0.3、0.5、1分。 2.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1分）。未授课教授、副教授每人扣0.1分。 3.考试工作（1分）。在组考、监考过程中出现一般性不规范行为的和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课和其他教学环节）未及时登录成绩的，每起扣0.2分。 4.实验、实习教学（2分）。完整准确填报实验室管理系统、基地实习综合管理系统、实验室开放记录登记、实验人员工作日志、实习总结报告，不符合的每项扣0.1分。 5.毕业论文管理（3分）。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情况计分；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查重复率达30%以上扣3分。每一百名毕业生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学生第一作者，湖南农业大学第一作者单位），未完成扣1分。 6.课堂教学评价（2分）。每位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缺一次扣0.2分，记录不规范或无有效反馈的酌情扣0.2-1分。开展同行听课评课，每位授课教师每年都有评价结果。记录不规范或无有效反馈的酌情扣0.2-1分。学生评教参评率低于95%的，每低一个点扣0.2分；学生评教低于85分学院未反馈信息的每人次扣0.2分。 7.考试试卷（3分）。每年进行2次专项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计分；涉及试卷泄密的扣3分。
	1-2 专业、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	专业、课程建设、教学基层组织研讨、教改项目；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教改论文	9	1.专业和课程建设（2.5分）。校级专业建设项目没有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的每项扣1分；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未达到规定目标任务的每项扣0.5分，项目没有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的每项扣0.5分。 2.教学基层组织教学研讨（2分）。每两周至少开展一次学习研讨，平均每个基层组织少一次活动扣0.5分；活动主题不鲜明、记录不规范的扣0.2分。每年以学院或教学基层组织为单位组织开展公开示范课至少2次，少1次扣1分；未开展交流反馈的每次扣0.2分。 3.校级教改项目（1分）。结题验收不通过每项扣1分。 4.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2分）。暂缓通过、申请延期、项目终止的国家级项目每项扣2分，省级项目每项扣1分，校级项目每项扣0.5分。 5.教改论文（0.5分）。每个学院至少发表1篇（第一作者）中文核心期刊以上教研教改论文，未完成扣0.5分。 6.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分）。每个学院新增一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含专业、课程、实验室、教改项目、教学成果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基地建设项目），未完成扣1分。超额完成的按加分指标进行加分。
	1-3 审核评估	评建工作	3	未按时完成阶段性任务的，每次扣1分，在专家现场考察期间造成不良影响的扣3分。
	1-4 学生工作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	4	根据学校年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考评结果进行折算。
		本科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	4	根据学校年度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考评结果进行折算。

学院目标管理一级指标 1. 本科教育（考核部门：教务处、东方科技学院、学工部、招就处、国际交流处）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负面清单
基本指标	1-5 来华留学生教育	留学生教学与实践管理	1	1.有提升教师外语水平、专业能力、跨文化能力的制度或计划；全英文授课学历教育项目，具有3个月以上海外经历的任课教师的比例不少于70%。 2.有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将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纳入学历教育必修要求并保证必要的学时。 3.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实施教学，教学运行管理规范；注重来华留学生课程建设及课程资源开发。 4.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来华留学生社会实践活动1次；留学生的同一课程的考试考核方式应与中国学生一致。 5.学位论文撰写符合《湖南农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评阅、审查、答辩等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每学年每门课程评教不低于1次。 6.以上不符合的每项扣0.1分，无来华留学生的计0分。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1-6 研究项目及成果	教改立项（不含教育规划项目）	10/5/3 3/2/1	国家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每项分别计10、5、3分。 省教育厅立项的教改课题计3分；全国高等教育学会（不含分学会）立项的课题计2分；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计1分。未经批准不按期结题扣减相应分数。
		教学成果奖	50/30/25 20/15/10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分别计50、30、25分。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0、15、10分。
		教研教改论文	2/1/0.5	完成基本任务的基础上，在CSSCI权威教育类刊物、《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中发表的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人大复印资料或《新华文摘》转载论文每篇加2分，在CSSCI权威教育类（遴选）或CSSCI权威其它类期刊中发表的论文每篇加1分，在全国教育中文核心期刊中发表的论文每篇加0.5分。（限第一作者）。
		大学生创新项目	1/1 2/1	获国家级、省级立项，项目第一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每项分别计1分，1分。 项目学生负责人所在学院每项分别计2分，1分。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文章	0.2/0.4	学生在籍期间及毕业后1年以内（按投稿日期）以第一作者，湖南农业大学为作者单位，公开发表与毕业论文、科技创新有关的学术文章。增刊、非公开出版物发表文章不计分。 超过基本任务的普通期刊每篇计0.2分，中文核心期刊、CSSCI源刊、EI源刊和SCI源刊论文每篇计0.4分。
	1-7 教学建设项目	实验室建设、基地建设（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0/5	国家级立项每项计10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10分。 省级立项每项计5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5分。
		专业建设	20/10	国家级立项每项计20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20分。省级立项每项计10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10分。 新办本科专业未通过或暂缓通过省级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扣10分。
		课程建设	15/5	国家级立项每项计15分，未通过验收扣15分。 省级立项计每项计5分，未通过验收扣5分。
		教材出版及获奖	10/5/3	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计10分；省部级规划教材每部计5分；其他教材每部计3分。第一主编教材获奖的国家级每部计10分；省部级每部计5分。
		教学团队建设	30/8	国家级立项或验收每个计30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30分。 省级立项或验收每个计8分，未通过验收，每项扣8分。

学院目标管理一级指标 1. 本科教育（考核部门：教务处、东方科技学院、学工部、招就处、国际交流处）

类别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1-8 竞赛项目	教师教学竞赛	8/7/6 5/4/3	教学竞赛包括讲课比赛、多媒体课件比赛等。 国家级（教育部组织的或由省教育厅推荐参加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7、6 分。 省级（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4、3 分。
		大学生竞赛项目	2/1.5/1.2 1/0.5/0.2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的艺术类竞赛和体育类专业学生参加的体育类竞赛按学科竞赛标准计分。同一项目中指导教师（组）得分和学生（团队）得分各占 50%。 颁奖（主办）单位为教育部、团中央、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共同参加的学科竞赛（或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大学生学科竞赛、并选拔优秀代表队或个人参加的国家级竞赛），或“互联网+”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5、1.2 分。 由教育厅、团省委、省体育局组织的全省各类大学共同参加的学科竞赛，或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湖南省“三创”大赛等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按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5、0.2 分。
	1-9 本科生教育 国际化	新增国家部委援外留学生项目	10	每个项目计 10 分。
		新增中外校际交换生项目	5	每个项目计 5 分。
		招收本科学历来华留学生	1	按当年招收留学生人数计分，1 分/人。
		接收/派出本科交换生	1	按当年接收、派出修读学分的交换生人数计分，1 分/人。
		接收汉语进修生	0.3	按当年汉语进修生人数计分，0.3 分/人。
	1-1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批准立项、通过评估	8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得教育部批准或通过验收评估，每个项目计 8 分，未通过评估扣 8 分。

